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頂尖雙語大學之目標,凝聚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,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,特成立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7至9人 組成之,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 表列席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業務單位為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:

- (一)提供本校推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之諮詢建議。
- (二)提供本校制訂雙語校園之推展策略、方案及執行計書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三)協調及追蹤本校各單位推動雙語校園之業務分工與執行成效。
- (四) 擬訂各學系開設全英語專班及專業英文課程之推展策略與方案。
- (五)其他有關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相關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